#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 目 录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泉州项目部分产品的议案	4
3.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25
4.	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附件(评估报告)	.26

###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5年8月5日下午1: 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23 号二楼会议厅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会议见证律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会议议程:

- 一、大会工作人员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泉州项目部分产品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发言
- 五、高管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六、会议表决、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 七、宣读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1

###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泉州项目部分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实发展") 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 拟通过协议转让出售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上实海上海项目部分资产, 包括住宅、配套产权车位及在建工程项目,以下为本次资产交易的基 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加快库存去化、优化资源配置,根据泉州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上实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泉州市丰泽区上实海上海项目部分产品(下称"交易标的")分别售于泉州开源置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泉州甄源、泉州歆源。交易各方于 2025年7月18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签署协议,现将具体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包含以下部分:

- ●交易标的一(该部分拟出售于泉州甄源)
- (1) 泉州上实海上海格澜郡(下称"C-7地块")的 5#103 室住宅以及 C-7地块剩余尚未完成开发的部分在建工程,上述住宅及在建工程作为一个整体(下称"交易标的一"或"C-7地块 5#103 室及在建工程")。

对应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9,624.73万元(含税)。

- ●交易标的二(该部分拟出售于泉州歆源)
- (1)泉州上实海上海格澜郡 5#、7#、8#、9#、10#楼的商品住宅及配套产权车位(下称"交易标的二(1)"或"C-7 地块住宅车位")。

对应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 114,975.23 万元(含税)。

(2) 泉州上实海上海依云轩(下称"C-8-1 地块")的 7#、8#、9#、10#楼的商品住宅及配套产权车位(下称"交易标的二(2)"或"C-8-1 地块住宅车位")。

对应出售价格约为:人民币80,668.98万元(含税)。

上述交易标的一和二合计出售总价约为人民币 205,268.94 万元 (含税)。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双方以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财瑞评估") 为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具体 项目评估内容及方法请见本文后续各标的的评估、定价具体段落), 即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一、二合计账面价值 为人民币 128,314.29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4,732.79 万元,综合评估增值人民币 76,418.50 万元,交易标的一增值率为-49.54%,交易标的二增值率为 78.35%。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产品转让价格 为人民币 205,268.94 万元。

经测算,本次拟转让交易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交易拟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超过公司 2024 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版)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文勿爭项(可多匹)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选)	山放仪页/   图4F放仪页/
	交易标的一: 泉州上实海上海格澜郡的 5#103 室住宅
	以及 C-7 地块剩余尚未完成开发的部分在建工程;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二(1): 泉州上实海上海格澜郡 5#、7#、8#、
文勿协的石协 	9#、10#楼的商品住宅及配套产权车位;
	交易标的二(2): 泉州上实海上海依云轩的 7#、8#、
	9#、10#楼的商品住宅及配套产权车位。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 京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205,268.94</u>
交易价格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人民币 128,314.29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	50.079/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 比的溢价情况	59.97%
	59.97%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转让协议一
比的溢价情况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转让协议一 (1)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转让协议一 (1)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 总价的 15%;
比的溢价情况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转让协议一 (1)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 总价的 15%; (2)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文件证
比的溢价情况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转让协议一 (1)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15%; (2)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文件证明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20%;
比的溢价情况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比的溢价情况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证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至 交易总价的100%。 (6) 乙方应在 2026年6月30日前向甲方付清全部交 易总价,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相关手续的, 乙方付 款期限相应顺延。 转让协议二(1)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乙方支付交 易总价的 15%: (2) 甲方配合乙方按月签署《商品房合同》,乙方在每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月已签署合同交易总价的 85%, 并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的签署 及支付。 转让协议二(2) (1)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 总价的 15%。 (2) 甲方配合乙方按月签署《商品房合同》,乙方在每 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月已签署合同交易总价的 85%, 并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的签署 及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 □是 図否 款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鉴于本次交易预计所产生的收入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交易拟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

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及所需的国有资产备案工作。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	对应交易金额(万
13.24	义勿失刀石附   	额	元)
1	泉州甄源	交易标的一	9,624.73
2	泉州歆源	交易标的二(1)	114,975.23
3	泉州歆源	交易标的二(2)	80,668.98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一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市甄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50503MAEN9D7B21</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03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 29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郑丽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
	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主营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土吕业分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泉州开源置业持股 100%

### 2、交易对方二

法人/组织名称	泉州市歆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u>91350503MAEPJ6FT86</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03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街 29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郑丽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园区管理服务; 商业综
	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主营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土吕业分	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泉州开源置业持股 100%

上述泉州甄源、泉州歆源均为泉州开源置业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开源置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自身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b> </b>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104.86	906,19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995.69	329,610.22

营业收入	8,407.42	3,337.98
净利润	1,395.18	-529.56

- (三)泉州开源置业为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 全资子公司,其与下属泉州甄源、泉州歆源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泉州甄源、泉州歆源为新设公司,泉州开源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C-7 地块 5#103 室及在建工程(即交易标的一)、C-7 地块住宅车位(即交易标的二(1))、C-8-1 地块住宅车位(即交易标的二(2))。

交易标的类型:房地产产品(住宅、车位及在建工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上实为上述交易标的的产权持有人,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相关产品的情况
- (1) 交易标的一为 C-7 地块的一套未售住宅及部分在建工程, 其中住宅为:格澜郡项目 5#103 室住宅,其建筑面积 196.76 平方米,

已于 2022 年建成; 在建工程部分规划建设为商业、办公和酒店用途, 计容建筑面积 57,210.45 平方米,该项目已完成部分桩基工程,目前 为停工状态。项目账面已发生各项支出合计人民币 1,212.45 万元,无 未付工程款。

- (2) 交易标的二(1) 为 C-7 地块的存量住宅及车位,具体为格 澜郡项目中 5#、7#、8#、9#、10#号楼的 466 套住宅,建筑面积 81,860.83 平方米,以及位于地下 1 层至地下 2 层的 467 个车位,建筑面积 6,133.92 平方米,该部分于 2022 年建成。
- (3) 交易标的二(2) 为 C-8-1 地块的存量住宅及车位,具体为依云轩项目中 7#、8#、9#、10#号楼的 352 套住宅,建筑面积 59,020.83 平方米,以及位于地下 1 层至地下 2 层的 352 个车位,建筑面积 4,783.64 平方米,该部分于 2021 年建成。

交易标的二(1)、(2)为新建房地产,其账面价值为完全成本。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一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b>左的次立旦休米刑</b>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	t备 □债权 □资产组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18,818.34	18,855.28
账面净值	18,818.34	18,855.2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 2、标的资产二(1)

标的资产二(1)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二(1)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坛的次立目 <b>休米</b> 刑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	は备 □债权 □资产组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62,897.83	62,967.74	
账面净值	62,897.83	62,967.74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 3、标的资产二(2)

标的资产二(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二(2)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	と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4月30日
账面原值	46,450.79	46,491.28
账面净值	46,450.79	46,491.2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财瑞评估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标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4,732.79万元,交易双方在此基础上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产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268.94万元。

###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 (1)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一
	□ 协商定价
<b>皇</b> 松宝进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定价方法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9,624.73</u>
义勿训俗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4/30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其他,具体为:
(单选)	本次评估住宅部分按照备案价及预售均价确定评估结
(平処)	果;在建工程部分采用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结论
	依据假设开发法确定。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9,513.45</u> (万元)
取为订旧/旧阻组化 	评估/估值增值率: -49.5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财瑞评估为标的一出具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70号),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评估对象为格澜郡项目5#103室住宅(建筑面积为196.76平方米)及C-7地块的商办产品在建工程(计容建筑面积57,210.45平方米),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55.28 万元。本次评估住宅部分按照备案价及预售均价确定评估 结果: 在建工程部分采用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结论依据假设开 发法确定。上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资产账 面价值为人民币 18,855.28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513.45 万元。 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9.341.83 万元,增值率为-49.54%。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二(1)、交易标的二(2)
	□ 协商定价
定价方法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b>是</b> 切力伝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195,644.21</u>
义勿训俗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4/30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	☑其他,具体为:
(単选)	本次评估住宅部分依据按照备案价及预售均价确定评估
(平処)	结果;车位部分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
	论依据市场法确定。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 <u>195,219.35</u>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u>78.35</u>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财瑞评估出具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 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 2071 号), 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评估对象为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 分房地产市场价值,本次评估范围为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 目部分房地产,其中涉及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40,872.16平方米,车位 819个,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9,459.02 万

元。住宅部分按照备案价及预售均价确定评估结果;车位部分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确定。上述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4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9,459.0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5,219.35万元,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增值人民币85,760.33万元,增值率为78.35%。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交易评估定价公平合理,详细评估情况请见附件两份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整体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04,732.79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产品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5,268.94 万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 (一) 转让协议一
- 1、合同主体

甲方 (转让方): 泉州上实

乙方 (受让方): 泉州甄源

2、交易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 C-7 地块的 5 号楼 103 (复式)室住宅和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由甲方出售和转让给乙方,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1)协议签订后,乙方负责编制和完成目标地块开发建设的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规划综合指标审查报告。甲方按照乙方

前述工作成果提交多评合一方案审批,并以甲方名义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2) 甲方提交办理 C-7 地块 5#103 室住宅和目标地块的不动产权证所需材料, 乙方予以配合。
- (3)甲乙双方配合将不动产权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甲方过户、更名至乙方名下。

### 3、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 C-7 地块的 5#103 室住宅和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由甲方出售和转让给乙方,交易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9.624.73 万元。

###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采用现金支付。

- (1)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15%;
- (2)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 文件证明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20%;
- (3)甲方办理完成目标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20%;
- (4) 5#103 室住宅和目标地块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支付交易总价的 15%;
- (5) 5#103 室住宅和目标地块的不动产权证(若需)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过户、更名至乙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交易总价的100%。
  - (6)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付清全部交易总价,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相关手续的, 乙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甲方收到交易总价, 乙方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后, 甲乙双方按照《交付通知书》完成交付手续。本次交易标的按交付时的现状交付。交易标的的毁损、灭失风险, 自交付日起转移至乙方。在交付日之前, 乙方不得在交易标的上进行施工、建设。

### 6、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自甲方股东上实发展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 7、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办理权属转移过户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款项,并按交易总价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未及时提交方案审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总价的 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甲方未按乙方提供方案提交审批的,甲方应按 交易总价的 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目标地块续建或运营受阻,且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日内未能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已支付交易款项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4) 乙方未按期足额付款的,按逾期支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三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应按交易价总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限退还乙方款项的,按应退款项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6)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

交易价款并按应返还款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在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向乙方返还交易价款。

### 8、其他事项

- (1)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包含税率 9%的增值税,因交易所产生的除上述增值税以外的其他应缴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各自承担。
- (2)为办理乙方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户手续而需支付、缴交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委托相关设计单位、顾问单位等编制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综合指标审查报告等发生的设计费、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 (二)转让协议二(1)
  - 1、合同主体

甲方 (转让方): 泉州上实

乙方 (受让方): 泉州歆源

2、交易价格

乙方购买甲方位于 C-7 地块的 466 套住宅及 467 个配套产权车位,双方将按套、按个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14,975.23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采用现金支付。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 15%, 共计人民币 17,246.29 万元(下称"第一期款项");

- (2)甲方在收到第一期款项后,配合乙方按月签署《商品房合同》,双方在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备案。乙方需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月已签署合同交易总价的 85%,并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的签署及支付。
- (3)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月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共同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前月签署的《商品房合同》对应住宅及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 4、交付时间与条件

- (1)甲乙双方确认,《商品房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应与本协议 附件中的目标物业交付标准一致。双方同意,物业的毁损、灭失风险 在交付后转移至乙方。在交付前或甲方整改期间,乙方不得进行装修。
- (2)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收到足额款项并办理完不动产权证书 手续后应向乙方发出《交房通知书》。随后双方完成交付手续。
- (3)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向第三方业主的房屋交付工作。若交付的物业不符合国家规范或合同标准,由甲方负责完成整改。
- (4)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月签署《商品房合同》,并协助完成网签 备案。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已签署的《商品房合同》对应住宅及车位 的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 自甲方股东上实发展的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生效。

### 6、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给第三方业主的,甲方应退还相应购房款,并应按违约所涉目标对应交易价总额的15%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 (2) 乙方未按期足额付款的,应按乙方逾期款项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按其违约所涉目标物业对应交易价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
- (3) 违约方未按期限签订《商品房合同》的,应当按尚未签署《商品房合同》目标物业对应交易价总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违约方应按其违约所涉住宅车位对应交易价总额的 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4)甲方未按期办理交付手续的,每延迟1日按未办理交付手续的目标物业对应交易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款项,并应按其违约所涉目标物业对应交易价总额的15%支付违约金。
- (5) 甲方出售的住宅无法办理过户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按其违约所涉住宅对应交易价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 (6)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限退还乙方款项的,按应退款项日 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7) 违约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的,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协议交易总价的 15%。协议解除后,双方配合办理合同备案登记的注销、房屋抵押登记注销(如有)等手续(下称"回转手续"),不含乙方已向第三方业主再次出售的部分。未按约定配合办理回转手续的违约方,每逾期 1 日按目标物业交易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8)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已向第三方业主再次出售的房屋及配套产权车位所对应的款项后向乙方返

还其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并按乙方已支付款项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9)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已向第三方业主再次出售的房屋及配套产权车位所对应的款项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有)后向乙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目标物业交易价款。
- (10)本协议解除时,如有关《商品房合同》项下的目标物业已完成交付的,应在甲方验收通过后办理交接手续。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赔偿乙方损失及费用。若乙方迟延返还目标物业的,每延迟1日按迟延返还目标物业交易价总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 7、其他事项

- (1)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包含税率 9%的增值税,因交易所产生的除上述增值税以外的其他应缴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各自承担。
  - (2) 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承担目标物业的专项维修基金。
  - (三)转让协议二(2)
  - 1、合同主体

甲方 (转让方): 泉州上实

乙方(受让方):泉州歆源

2、交易价格

乙方购买甲方位于 C-8-1 地块的 352 套住宅及 352 个配套产权车位,双方将按套、按个分别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交易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80,668.98 万元。

3、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价款采用现金支付。

-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交易总价的15%,共计人民币12,100.35万元(下称"第一期款项")。
- (2)甲方在收到第一期款项后,配合乙方按月签署《商品房合同》,双方在签署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备案。乙方需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月已签署合同交易总价的 85%,并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合同的签署及支付。
- (3) 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每月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需共同前往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前月签署的《商品房合同》对应住宅及车位的不动产权证书手续。

### 4、其他重要提示

转让协议二(2)中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与条件、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等条款均与前述转让协议二(1)中的表述一致。

### (四) 转让协议其他需说明事项

- 1、泉州开源置业作为本次交易签约主体泉州甄源、泉州歆源的 控股股东,与泉州上实签订《合同履约保函》,同意就泉州歆源、泉 州甄源在上述三份协议项下的债务向泉州上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泉州上实有权要求泉州开源置业支付泉州歆源、泉州甄源未按协 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和任何其他应付 款项。
- 2、上述协议主要内容不限于此,还包括双方陈述与保证、承诺与保证事项、保密、通知、争议解决等内容,协议双方具体执行均以

所签署的最终生效性协议为准。

(五)泉州开源置业为泉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就本次交易与泉州上实签订《合同履约保函》,同意为泉州歆源、泉州甄源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债务向泉州上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董事会根据上述情况及已获取的交易对手的工商、财务信息判断,泉州开源置业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 六、购买、出售产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泉州项目为公司于 2007 年摘牌取得,该项目多年来为公司贡献经营业绩,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累计实现房地产签约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总签约金额约为人民币 58 亿元,但受制于近年来市场环境的变化,项目库存去化有所放缓。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快库存去化、优化资源配置,增加公司现金流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交易完成后,预计泉州项目剩余库存约为 15.7 万平方米,主要为商办产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逐步聚焦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交易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205,268.94 万元,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约为人民币 188,320.13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5.51%;预计所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6,303.33 万元,约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5.97%(上述财务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结果为准)。

### 七、审议程序及授权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预计所产生的收入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交易拟产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具体事宜及所需的国有资产备案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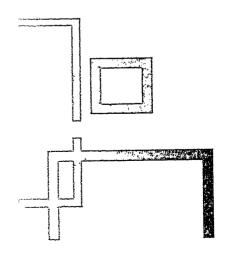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 估准则编制

#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源即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共1册/第1册

沪财瑞评报字 (2025) 第 2070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5年6月12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8202500320				
合同编号:	沪财瑞合同评(2023)008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70号				
报告名称: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 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 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95,134,462.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飞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10005 莫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30030				
王飞犇、莫晶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Œ	文	5
-,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5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6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	价值类型和定义	8
六、	评估基准日	9
七、	评估依据	9
八、	评估方法	.1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	评估假设	14
+-	-、评估结论	15
+=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四	l、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附	件	22

###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 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 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 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 在偏见。
-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

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 2070 号

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摘 要

- 一、委托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三、产权持有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四、经济行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
  - 五、评估目的:资产协议转让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其中涉及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96.76平方米,一处在建工程(计容建筑面积 57,210.45 平方米),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存货账面值为188,552,780.79元。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九、评估方法: 住宅部分采用市场法, 其中市场售价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按照预售价确定。

在建工程部分采用成本法和假设开发法,评估结论依据假设开发法。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88,552,780.79 元,评估值为 95,134,462.00 元(评估值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壹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明细见下:

###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类型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増值额	增值 率%
存货—— 开发产品	格澜郡 5 号楼 103(复式)室	1, 451, 935. 33	1, 144, 277. 06	-307, 658. 27	-21. 19
	销项税		102, 984. 94	102, 984. 94	
	小计	1, 451, 935. 33	1, 247, 262. 00	-204, 673. 33	-14.10
ماه مل	格澜郡在建工程	187, 100, 845. 46	86, 135, 038. 20	-100, 965, 807. 26	-53.96
存货—— 开发成本	销项税		7, 752, 161. 80	7, 752, 161. 80	
	小计	187, 100, 845. 46	93, 887, 200. 00	-93, 213, 645. 46	-49.82
	合计	188, 552, 780. 79	95, 134, 462. 00	-93, 418, 318. 79	-49.54

十一、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 十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次评估结果为整体转让前提下,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因交易而可能涉及的 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2、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向按格澜郡 5#楼房屋预售许可证(泉住预售 2021 第 8 号)的住宅均价,收购格澜郡 5 号楼(255 套商品住宅,面积 33,683.85 m²)。格澜郡项目的未开发用地(即在建工程)由泉州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收购。

本次评估对住宅部分依据该《通知》,结合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对应房地产的预售价进行评估。未开发用地按照相应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通知》明确的特定收购事项。

本次经济行为的协议受让方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即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受让本次拟转让资产。

3、评估对象包含一处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 11#楼方案设计》及《情况说明》,总建筑面积为 88,804.3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57,210.45 平方米,未超过规划面积,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361.48 平方米,办公部分建筑面积 19,947.32 平方米,酒店部分建筑面积 33,993.58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2,908.07 平方米,本次评估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 11#楼方案设计》及《情况说明》确定评估对象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

4、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部分尚处于工程初期,项目不含税目标成本为82,065.48万元,账面已发生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配套设施费合计12,124,450.13元,占总成本1.48%,与形象进度基本相符,无未付工程款。

###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证义 [6]

上海财瑞资产品格量混么

2025年6月12日

#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 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70号

### 正文

###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应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协议转让行为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在202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府西路131号上实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金: 58,823.5294 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滩涂围垦工程及建筑业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二) 产权持有人与委托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企业,系本次经济行为的出让方。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受让人、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协议转让。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的需要,对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其中涉及的住宅建筑面积为196.76平方米,一处在建工程(计容建筑面积57,210.45平方米),与本次经济行为及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委估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存货——开发产品	1,451,935.33	1,451,935.33
存货——开发成本	187,100,845.46	187,100,845.46
合计	188,552,780.79	188,552,780.79

### (二)委估房地产概况

1、根据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所在格澜郡项目于2008年1月12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 C-7地块(既格澜郡项目)土地面积为58,369.00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平方米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综合用地,兼容商务、办公、酒店、休闲、餐饮、娱乐、购物及居住功能。容积率为4.5以下,建筑密度为45%以下,其他权属情况摘录如下:

### 格澜郡项目:

评估对象所在地块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 (2010) 第 200284 号), 土地使用权人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综合,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36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 商业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住宅至 2080 年 6 月 30 日,综合用地至 2060 年 6 月 30 日。

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兼容商务、办公、酒店、休闲、餐饮、娱乐、购物及居住功能。

于2019年1月2日取得住宅及配套商业、地下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计容建筑面积为205,647.79平方米。

于2017年11月30日、2019年5月30日分别取得桩基工程,住宅及配套商业、地下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2022年12月19日,住宅已竣工并取得《泉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书》。

于2023年3月9日取得《开发项目首次登记证明》。

### 本次评估对象包括:

- (1)位于小区5号楼103(复式)室的一套住宅,建筑面积为196.76平方米。
- (2) 格澜郡在建工程,依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泉州市建设项目规划综合指标检查报告》,本项目总计容面积为 262,660.50 平方米,已竣工 205,247.68 平方米,剩余 57,412.82 平方米,既本次评估对象中,在建工程的可建计容面积上限为 57,412.82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处于工程前期,工程形象进度为 1.48%。

### 2、评估对象概况描述

评估对象为位于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所在地块东至泉宁路、南至丰海路、西至泉海路、北至港湾街。项目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规则,宗地外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污水。周边由丰海路、滨海路、东海大街构成道路网。有 K8、K301、K607、微 1 路公交线路。评估对象周边有泉州师范第二附属小学、招商银行等公共设施。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多为正在开发建设或新建的住宅、办公房地产,人流量较小,尚未形成商业氛围。

格澜郡项目中的住宅建成于2022年,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评估对象所在的5号楼总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高为 45 层,外立面刷涂料,内部公共区域地面铺地砖,墙面及顶面刷涂料;评估对象为毛坯装修,位于地下 1-1 层,靠近变电站及幼儿园,北侧采光被遮挡,楼内配置电梯、安保消防、水、电等设施齐全。

格澜郡项目中的在建工程位于地块西北侧,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开工,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停工,已完成部分桩基工程。预计建设一栋地上 35 层,地下 2 层的高层建筑。地上 1 层局部配有商业用房;地上 1-5 层为酒店服务用房(大堂、宴会厅、会议室、多功厅、特色餐厅等);6、19、28 层为避难层;7-18 层为可售办公楼;21-27 层、29-35 层为酒店客房;地下两层主要为机动车停车库、酒店配套设备空间及酒店后勤区等;地下配有 562 个车位,其中可售车位 417 个,酒店专用车位 145 个。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上实泉州海上海C-7 地块 11#楼方案设计》及《情况说明》,详细经济指标如下:

	建筑面积(平方米)		88, 804. 39	
-	计容面积			57, 210. 45
	其中	酒店标》	住层及裙房	33, 993. 58
		办公		19, 947. 32
		商业		361.48
		公共厕所		65. 59
		避难层及机房		2, 842. 48
	不计容面积			31, 593. 94
其中	其中		地上不计容面积	3, 008. 54
		其中	避难空间	2, 296. 50
			建筑底层公共开放空间	712. 04
			地下不计容面积	28, 585. 40
		其中	地下酒店后勤及设备	7, 792. 43
			地下夹层非机动车库	309.50
			地下办公及门厅	104. 22
			地下车库	20, 379. 25

### 3、使用状况

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住宅部分已完工,现状为空置,在建工程部分处于停工状态。

#### 4、权益状况

经调查,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无租赁、抵押、查封等权益状况。

###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

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 六、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因素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 七、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

####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2020年修订)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 11、《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6]338号)
- 12、《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20)100号)
- 13、《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 (2018)353号)
- 14、《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9〕366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16、《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5号)及泉州市制定的实施细则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10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开发项目首次登记证明》
- 4、《泉州市房产测绘报告书》

##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泉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 4、《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 【2025】2号)
  - 5、《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 11#楼方案设计》
  - 6、《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项目公建区投资估算》
  - 7、《情况说明》
  - 8、《一房一价表》
  - 9、泉州市建筑工程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1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及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LPR 利率
  - 11、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2、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八、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的主要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假设开发法。

这几种评估方法分别从成本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综合委估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

素,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 住宅部分: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 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①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②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住宅部分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评估。

#### 在建工程部分: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①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②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评估对象为一处在建工程,经调查,市场上同类案例较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2、成本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适用于市场上同类房地产成本数据较易搜集的房地产评估。

评估对象中的在建工程部分,成本资料较易取得,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法,即采用房地分估方式,分别求取其重置价值。

3、假设开发法也称剩余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 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 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评估对象中的在建工程部分,未来开发计划及指标明确,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经分析,本次评估住宅部分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评估;在建工程部分采用成本法、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最终取假设开发法结论。

##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住宅市场价值评估

●市场法: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 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下待估房地产进行 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本次住宅部分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评估。

在建工程市场价值评估

●成本法:成本法是从生产费用价值论出发,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公式: 在建工程评估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已建建筑物评估值

其中,已建建筑物评估价值是结合工程进度按投资完成额并考虑投资利息、开发利润后确定。经调查,泉州地区近期规划为酒店用途的商服用地的成交案例较少,虽有规划以商业、办公为主的商服用地出让,但评估对象商业占比较小,案例可比性较差,而泉州当地的基准地价中,各规划用途的地价细分明确,修正体系完善,故本次土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测算。

●假设开发法:假设开发法也称剩余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不动产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

开发成本评估价值=开发完成后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续建成本-销售费用-增值税及附加-续建利息-续建利润-土地增值税-所得税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人接洽,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 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三)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 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 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 (四) 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 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一) 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 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 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 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 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 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 5、假设资产按法定用途原地持续使用。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 188,552,780.79 元,评估值为 95,134,462.00 元 (评估值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壹拾叁万

## 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 明细见下:

##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单位: 元

				7 12. 70	•
资产类型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增值 率%
存货—— 开发产品	格澜郡 5 号楼 103(复式)室	1, 451, 935. 33	1, 144, 277. 06	-307, 658. 27	-21.19
	销项税		102, 984. 94	102, 984. 94	
	小计	1, 451, 935. 33	1, 247, 262. 00	-204, 673. 33	-14.10
存货—— 开发成本	格澜郡在建工程	187, 100, 845. 46	86, 135, 038. 20	-100, 965, 807. 26	-53.96
	销项税		7, 752, 161. 80	7, 752, 161. 80	
	小计	187, 100, 845. 46	93, 887, 200. 00	-93, 213, 645. 46	-49.82
	合计	188, 552, 780. 79	95, 134, 462. 00	-93, 418, 318. 79	-49.54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 存货——开发产品:

评估对象账面值为 1,451,935.33 元,评估值为 1,247,262.00 元,减值额为 204,673.33 元,减值原因是评估对象为地下 1-1 层的复式房屋,且紧邻变电站及幼儿园,北侧采光受影响,故定价较低所致。

## 存货——开发成本:

评估对象账面值为 187,100,845.46 元,评估值为 93,887,200.00 元,减值额为 93,213,645.46元,减值原因是评估对象账面值中包含利息 8,533.78 万元,其计息期为 2008 年-2022 年,长于客观利息,且评估对象规划中包含一处五星级酒店,由于评估对象所在区域为泉州一处正在开发的新区,周边商业氛围尚未形成,酒店盈利能力较弱,且五星级酒店建设成本较高,故导致在建工程发生减值。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 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 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我们也无法判断评估对象是否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评估结果为整体转让前提下,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因交易而可能涉及的 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2、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向按格澜郡 5#楼房屋预售许可证(泉住预售 2021 第 8 号)的住宅均价,收购格澜郡 5 号楼(255 套商品住宅,面积 33,683.85 ㎡)。格澜郡项目的未开发用地(即在建工程)由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收购。

本次评估对住宅部分依据该《通知》,结合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对应房地产的预售价进行评估。未开发用地按照相应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同时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通知》明确的特定收购事项。

本次经济行为的协议受让方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即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受让本次拟转让 资产。

- 3、评估对象包含一处在建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 11#楼方案设计》及《情况说明》,总建筑面积为 88,804.3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57,210.45 平方米,未超过规划面积,其中商业部分建筑面积 361.48 平方米,办公部分建筑面积 19,947.32 平方米,酒店部分建筑面积 33,993.58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2,908.07 平方米,本次评估依据委托人提供的《上实泉州海上海 C-7 地块 11#楼方案设计》及《情况说明》确定评估对象的经济指标进行测算。
- 4、本次评估的在建工程部分尚处于工程初期,项目不含税目标成本为82,065.48万元,账面已发生前期工程费、建安工程费、基础配套设施费合计12,124,450.13元,占总成本1.48%,与形象进度基本相符,无未付工程款。
- (十)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一)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

执照、权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十二)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 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八)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本评估报告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 王飞犇 31110005

31130030

2025年6月12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邮编: 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

21

##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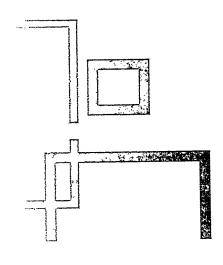
-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
- 二、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表
- 三、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他建设规划文件
- 四、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 (原件)
- 五、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原件)
- 六、《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八、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一、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 依据中国资产评 估准则编制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共1册/第1册

沪财瑞评报字 (2025) 第 2071 号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使用,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和公开其中部分或全部信息

2025年6月12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1	To the Annual by appellable on the printing described and the printing of the	-		
报告编码:	3131020008202500338			
合同编号:	沪财瑞合同评(2023)008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财瑞评报字 (2025) 第2071号			
报告名称: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 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 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52,193,451.17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1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飞犇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10005 莫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30030			
王飞犇、莫晶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1
摘	要	2
Œ	文	5
-,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5
Ξ,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6
三、	评估目的	6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五、	价值类型和定义	. 8
六、	评估基准日	. 9
七、	评估依据	. 9
八、	评估方法	.11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	评估假设	14
+-	-、评估结论	16
+=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四	1、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1341	件	22.

## 声明

-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 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 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 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 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合法性负责。
-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 在偏见。
-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 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 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SHANGHAI CAI RUI ASSETS EVALUATION CO.,LTD.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 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71号

## 摘要

- 一、委托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根据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三、产权持有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四、经济行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
  - 五、评估目的: 资产协议转让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其中涉及的住宅建筑面积为 140,881.66 平方米,车位 819 个,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存货账面值为 1,094,590,154.08 元。

七、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八、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九、评估方法: 住宅部分采用市场法, 其中市场售价根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 号),按照预售均价、备案价确定。

车位部分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依据市场法。

十、评估结论:经评估,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1,094,590,154.08元,评估值为1,952,193,451.17元(评估值大写:人民壹拾玖亿伍仟贰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明细见下:

##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单位・元

资产类型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存货—— 开发产品	依云轩住宅	442,381,187.93	698,124,452.29	255,743,264.36	57.81
	格澜郡住宅	604,065,791.65	999,157,319.42	395,091,527.77	65.41
	依云轩 B1 车位	10,059,997.92	20,748,256.88	10,688,258.96	106.25
	依云轩 B2 车位	12,471,586.41	19,027,669.72	6,556,083.31	52.57
	格澜郡 B1 车位	14,021,338.51	33,399,633.03	19,378,294.52	138.21
	格澜郡 B2 车位	11,590,251.66	20,545,834.86	8,955,583.20	77.27
	销项税		161,190,284.97	161,190,284.97	
	合计	1,094,590,154.08	1,952,193,451.17	857,603,297.09	78.35

十一、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 十二、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 1、本次评估结果为整体转让前提下,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因交易而可能涉及的 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 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向按

格澜郡 5#楼房屋预售许可证 (泉住预售 2021 第 8 号)的住宅均价,收购格澜郡 5 号楼 (255 套商品住宅,面积 33,683.85 m²),按格澜郡现售备案价格收购格澜郡 7、8、9、10 号楼(212 套商品住宅,面积 48,373.74 平方米);按依云轩现售备案价格收购依云轩 7、8、9、10 号楼(352 套商品住宅,面积 59,020.83 平方米)。

上述商品住宅 1:1 配套车位(即 819 个车位)及格澜郡项目的未开发用地由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收购。

本次评估对住宅部分依据该《通知》,结合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对应房地产的预售均价、备案价进行评估。车位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依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确认。同时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通知》明确的特定收购事项。

本次经济行为的协议受让方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即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受让本次拟转让资产。

3、评估对象为一处新建房地产,委托人申报的账面值是完全成本,未付工程款不 在本次评估范围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未付工程款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本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明确约定的评估目的。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等产评估。 2025年6月12日

#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 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沪财瑞评报字(2025)第2071号

## 正文

##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应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协议转让行为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在2025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概况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名称: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府西路 131 号上实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文

注册资金: 58,823.5294 万元整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行业、滩涂围垦工程及建筑业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产中介;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设计、制 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二) 产权持有人与委托人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企业。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除受让方、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资产协议转让。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满足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的需要,对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其中涉及的住宅建筑面积为 140,881.66 平方米,车位 819 个,与本次经济行为及委托人委托评估时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委估资产类型和账面金额列表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存货——开发产品	1,094,590,154.08	1,094,590,154.08

#### (二)委估房地产概况

1、根据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所在依云轩、格澜郡项目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 C-8-1 地块(既依云轩项目)土地面积为 56,343.00 平方米、C-7 地块(既格澜郡项目)土地面积为 58,369.00 平方米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综合用地,兼容商务、办公、酒店、休闲、餐饮、娱乐、购物及居住

功能。容积率为4.5以下,建筑密度为45%以下,其他权属情况摘录如下:

#### 依云轩项目:

评估对象所在地块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10)第 200286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综合,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6,343.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商业至 2050 年 6 月 30 日,住宅至 2080 年 6 月 30 日,综合用地至 2060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兼容商务、办公、酒店、休闲、餐饮、娱乐、购物及居住功能。

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宅部分计容建筑面积为 203.796.45 平方米,公建部分计容建筑面积为 49,745.46 平方米。

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8月10日分别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竣工并取得《泉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书》。

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取得《开发项目首次登记证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小区 7、8、9、10 号楼的 352 套住宅(建筑面积 59,020.83 平方米)、位于地下 1-地下 2 层的 352 个车位(建筑面积 4,783.64 平方米)。

#### 格澜郡项目:

ىي سىڭى∟

评估对象所在地块于2010年7月20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泉国用(2010)第200284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综合,土地使用权面积为58,369.00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商业至2050年6月30日,住宅至2080年6月30日,综合用地至2060年6月30日。

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进一步明确用地性质兼容商务、 办公、酒店、休闲、餐饮、娱乐、购物及居住功能。

于2019年1月2日取得住宅及配套商业、地下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计容建筑面积为205,647.79平方米。

于2017年11月30日、2019年5月30日分别取得桩基工程,住宅及配套商业、地下室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住宅及车位部分已竣工并取得《泉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证明书》。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取得《开发项目首次登记证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位于小区 5、7、8、9、10 号楼的 466 套住宅 ( 建筑面积 81,860.83 平

方米)、位于地下1-地下2层的467个车位(建筑面积6.133.92平方米)。

## 2、评估对象概况描述

评估对象为位于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为两处东西相邻宗地,所在地块东至泉南路、南至丰海路、西至泉海路、北至港湾街。项目宗地地势平坦,形状规则,宗地外通路、供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污水。周边由丰海路、滨海路、东海大街构成道路网。有 K8、K301、K607、微 1 路公交线路。评估对象周边有泉州师范第二附属小学、招商银行等公共设施。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内多为正在开发建设或新建的住宅、办公房地产,人流量较小,尚未形成商业氛围。

依云轩项目建成于2021年,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评估对象所在的7-10号楼总高为25-34 层,总建筑面积为59,020.83 平方米,外立面刷涂料,内部公共区域地面铺地砖,墙面及顶面刷涂料,住宅部分为毛坯装修,楼内配置电梯、安保消防、水、电等设施齐全。车位位于地下1-地下2层,地面刷环氧地坪漆。

格澜郡项目中的住宅、车位建成于2022年,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评估对象所在的5、7-10号楼总高为25-45层,总建筑面积为81,860.83平方米,外立面刷涂料,内部公共区域地面铺地砖,墙面及顶面刷涂料,住宅部分为毛坯装修,楼内配置电梯、安保消防、水、电等设施齐全。车位位于地下1-地下2层,地面刷环氧地坪漆。

#### 3、使用状况

干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住宅、车位部分已完工。现状为空置。

#### 4、权益状况

经调查,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无租赁、抵押、查封等权益状况。

####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又称公开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 六、评估基准日

-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4 月 30 日;
- (二)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因素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 年第 12 次),经与委托人商定后确认,以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地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 七、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

## (二)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 36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
    -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91号令、2020年修订)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 11、《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2016]338 号)
    - 12、《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操作手册>的通知》(沪国资委评

#### 估(2020)100号)

- 13、《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手册>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 (2018) 353 号)
- 14、《关于印发<上海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国资委评估 (2019)366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 16、《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45号)及上海市制定的实施细则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三)准则依据

- · \_\_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权属依据

- 1、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国有土地使用证》
- 3、《开发项目首次登记证明》
- 4、《泉州市房产测绘报告书》

##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泉州市工程造价信息》
- 4、《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 【2025】2号)
  - 5、《一房一价表》
  - 6、泉州市建筑工程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7、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及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LPR 利率
  - 8、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9、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八、评估方法

房地产评估的主要方法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假设开发法。

这几种评估方法分别从成本途径、收益途径和市场途径分析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在评估中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主要考虑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综合委估资产情况、特点,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参数的来源等因素,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及选择

住宅部分:

住宅部分: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 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①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②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住宅部分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评估。

#### 车位部分:

1、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 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两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 ①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②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评估对象中的车位部分市场交易较多,能够取得足够的接近本次评估基准日的交易案例,宜采用市场法。

- 2、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
  - "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必须满足三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①委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来衡量;③委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评估对象中的车位部分周边类似租赁案例较多,故宜采用收益法。

3、成本法是求取评估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适用于市场上同类房地产成本数据较易搜集的房地产评估。

评估对象为车位,虽能采用成本法测算,但测算结果的合理性相对市场比较法、收益法而言较差,经分析,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分析,本次评估住宅部分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 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评估;车位部分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取市场法结论。

## (二)评估方法的具体应用

住宅市场价值评估

●市场法: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 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下待估房地产进行 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本次住宅部分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评估。

车位市场价值评估

●市场法:比较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下待估房地产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房地产价格加以修正,从而确定待估房地产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房地产市场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在一定市场条件下,求取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评估基准日后累加,以此估算出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V = \frac{A}{(Y-g)} \left[ 1 - \left( \frac{1+g}{1+Y} \right)^n \right] + \frac{A \times (1+g)^n}{Y \times (1+Y)^n} \left[ 1 - \left( \frac{1}{1+Y} \right)^{N-n} \right]$$

式中 V—房地产收益价值(元,元/m²)

A-未来第1年的净收益(元,元/m²)

Y-报酬率 (%)

g-年增长率(%)

n-收益递增年限(年)

####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与委托人接洽, 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 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资产评估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评估专业人员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 (三) 开展资产核实、验证资料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实物资产清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相关资产的运行与维护资料;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资产配置情况。

##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进行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进行汇报和沟通。 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 十、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

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 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 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 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 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 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一般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 3、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 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所在地有效价格为依据。
  - 5、假设资产按法定用途原地持续使用。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1,094,590,154.08元,评估值为1,952,193,451.17元(评估值大写:人民壹拾玖亿伍仟贰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伍拾壹元壹角柒分)。

## 明细见下:

##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单位: 元

资产类型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依云轩住宅	442,381,187.93	698,124,452.29	255,743,264.36	57.81
	格澜郡住宅	604,065,791.65	999,157,319.42	395,091,527.77	65.41
	依云轩 B1 车位	10,059,997.92	20,748,256.88	10,688,258.96	106.25
 存货——	依云轩 B2 车位	12,471,586.41	19,027,669.72	6,556,083.31	52.57
开发产品	格澜郡 B1 车位	14,021,338.51	33,399,633.03	19,378,294.52	138.21
	格澜郡 B2 车位	11,590,251.66	20,545,834.86	8,955,583.20	77.27
	销项税		161,190,284.97	161,190,284.97	
	合计	1,094,590,154.08	1,952,193,451.17	857,603,297.09	78.35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原因分析

## 存货——开发产品:

评估对象账面值为 1,094,590,154.08 元,评估值为 1,952,193,451.17 元,增值额为 857,603,297.09 元,增值原因是评估结论中包含销项税、利润,且该房产为自建房产,近年来评估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市场价值持续上涨所致。

##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止。

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资产协议转让给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新设全资子公司涉及的泉州市丰泽区依云轩、格澜郡项目部分房地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仅对本报告所示之经济行为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 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 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评估对象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 (五)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是否存在重大期后事项,我们也无法判断评估对象是否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 说明: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本次评估结果为整体转让前提下,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因交易而可能涉及的 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2、依据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上实海上海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建房【2025】2号),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向按格澜郡 5#楼房屋预售许可证(泉住预售 2021 第 8 号)的住宅均价,收购格澜郡 5 号楼(255 套商品住宅,面积 33,683.85 m²),按格澜郡现售备案价格收购格澜郡 7、8、9、10号楼(212 套商品住宅,面积 48,373.74 平方米);按依云轩现售备案价格收购依云轩 7、8、9、10号楼(352 套商品住宅,面积 59,020.83 平方米)。

上述商品住宅 1:1 配套车位(即 819 个车位)及格澜郡项目的未开发用地由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收购。

本次评估对住宅部分依据该《通知》,结合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对应房地产的预售均价、备案价进行评估。车位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依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确认。同时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通知》明确的特定收购事项。

本次经济行为的协议受让方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即为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泉州市开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新设子公司的方式受让本次拟转让资产。

- 3、评估对象为一处新建房地产,委托人申报的账面值是完全成本,未付工程款不 在本次评估范围内,故本次评估未考虑未付工程款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
- (十)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一)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

执照、权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十二)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在 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委托人或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 "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 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五)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 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

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王飞犇

资产评估师: 莫 晶

E M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飞 犇 31110005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莫 晶 31130030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357号

电话: 021-62261357

传真: 021-62257892

邮编: 200050

E-mail: mail@cairui.com.cn

## 附件

- 一、《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决议》(2024年第12次)、
- 二、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产权登记表
- 三、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他建设规划文件
- 四、泉州市上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函 (原件)
- 五、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评估专业人员的承诺函 (原件)
- 六、《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七、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八、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一个,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详见报告书正文十一、评估结论)